

第三點附表四修正規定

附表四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畢業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 (U. S. News & World Report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且持有該校博士學位之畢業證書。	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u. S. News & World Report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提供之博士學位畢業證書。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二	近五年內從事全職教學或研究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且曾服務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 (U.S. News & World Report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	近五年曾服務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u. S. News & World Report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大學校院，且從事專任教職或研究員工作年資累計達三年以上之服務證明。

三	曾獲得「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補助之學者。	「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補助之證明文件。但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四	曾經或現任職於其他國家或我國之公私立學校或教育機關（構），並提供全職之教學、研究或教育行政服務五年以上且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一、薪資證明或納稅證明文件。（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指申請月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薪資證明或納稅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1、薪資扣繳證明或官方財稅證明。但因財稅法令規定而未能檢具者，得於敘明未能檢具之財稅法令規定後，以出具雇主證明為之。2、未來擬於我國受聘僱之聘僱契約書。） 二、曾經或現任職於其他國家或我國之公私立學校或教育機關（構），並提供全職之教學、研究或教育行政服務工作年資累計達五年以上之服務證明。